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8-047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海兰信”）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务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5,677.52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万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11,081.02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万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041.75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万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4,281.94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万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列示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3,317.04 万元。	/	列示其他收益本年金额 2,992.69 万元。	/

<p>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0.00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p>	<p>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0.00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p>	<p>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0.00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p>	<p>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0.00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p>
--	--	--	--	--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